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9日以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军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会议表决监事3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签字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 2019 年 1 月 3 日为预留股份授予日，授予 9 名激励对象 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